

关于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6481 号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化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山化工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山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山化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山化工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山化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172,33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11元，共计募集资金967,229,999.18元，坐扣承销费用(含税)18,344,5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8,885,399.2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及股权登记费(含税)2,506,172.3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46,379,226.8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5	14,508.45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000.00	3,000.00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629.00	9,629.00	甬石化技备〔2015〕028号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22,247.00	21,224.05	甬石化技备〔2015〕029号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	48,361.50	

合 计	97,745.95	96,723.00	
-----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7,547,396.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支付现金对价	14,508.45				
支付中介费用及交易税费	3,000.00				
聚碳酸酯产品多元化开发改造项目	9,629.00	6,692.09	2,022.00	8,714.09	90.50
聚碳酸酯新型工艺与应用开发项目	22,247.00	40.65		40.65	0.18
补充流动资金	48,361.50				
合 计	97,745.95	6,732.74	2,022.00	8,754.74	8.96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